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支援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翔邑企業社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租賃合約如左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租賃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租賃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半圓連續帳篷、隔屏、發電機等相關用品，但以乙方有提供之物品為原則。

三、租賃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(數量如附件 1)。

四、租賃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並安裝設置於甲方指定地點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
五、租賃價格：一般時價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限 3 年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
八、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官田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
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陳仁偉

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

電話：06-5791118



乙方：翔邑企業社

代表人：胡品榆



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北子店 106 號 1 樓

電話：0986319191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支援

為因應緊急災變與翔邑企業社訂定提供物資契約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半圓連續帳篷	格	150	一般時價	18 尺*10 尺
隔屏	片	150	一般時價	8 尺*8 尺
發電機	台	3	一般時價	

